

新时期中央企业产融结合路径探索

刘 博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天津 300000)

摘要: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经济发展方式的持续转变,产融结合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中央企业要勇于革新,始终在创新驱动发展、打造现代产业链链长和原创技术策源地方面走在前列。要坚持产融结合的方向,推动金融资本服务集团主责主业,形成产融合力,实现协同发展。本文通过梳理国内外产融结合的情况,坚持问题导向,分析中央企业产融结合业务面临的困难,提出中央企业产融结合的思路和路径,特别是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避免“大而全”。

关键词:中央企业;产融结合;发展路径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2.29.004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至10日在北京举行,会议指出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在当前背景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经济工作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中央企业(本文所述中央企业,特指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不含中央金融类及其他中央企业,下同)作为国民经济的骨干和中坚力量,必须在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中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更好发挥国民经济稳定器、压舱石的作用。经过多年发展,中央企业金融板块不断壮大,截至2021年底,97家中央企业控制财务公司67家,信托公司15家,银行8家,证券公司8家,租赁公司67家,已经成为服务中央企业发展和国民经济的重要金融力量。产融结合是中央企业设立金融类公司的初心,是中央企业金融板块的根基和命脉,在新时期,中央企业开展产融结合要立足“国之大者”,做好做足产融结合大文章,发挥好金融资源独特的力量和优势。

产融结合,是指实体产业与金融资本在经济运行中为了共同的发展目标和整体效益,通过参股、持股、控股和人事参与等方式而进行的内在结合或融合。实体产业一般是指工商企业等非金融机构从事的经济活动;金融资本一般是指金融机构占有和控制的货币及虚拟资本,基本形式包括银行、保险、证券、信托、基金、融资租赁等。

1 中外产融结合的历程和启示

做好中央企业的产融结合工作,有必要认真考察研究国内外产融结合走过的历程,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走好自己的路。

1.1 西方国家产融结合的发展历程

产融结合业务肇始于西方发达国家,从19世纪70

年代开始,呈现出波浪式发展的特点。随着第二次工业革命的深入推进,欧美国家迎来了经济快速发展,普遍奉行经济自由化政策,产生了实体产业与金融资本相互渗透、相互融合的现象。在美国,洛克菲勒、摩根等金融资本通过并购、股权投资等形式大举进入实体产业,大型汽车公司等实体企业也创办金融机构、购买银行股票等进入金融行业,逐渐形成了混业经营的局面。

20世纪20年代末期,严重的经济危机拖垮了大量银行,实体企业与银行的信用合作关系瓦解,出现了产融分离、分业经营的局面。美国出台了《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限制金融资本渗透到产业资本,避免金融资本无序扩张。此举导致实体企业融资困难,以通用电气为代表的大型企业集团开始建立自己的金融部门或金融公司,出现了由产业资本发端的产融结合新模式。

20世纪70年代,由石油危机引发的经济危机,使得西方国家经济陷入滞胀局面,主张放松金融管制、金融政策自由化的声音越来越强,产融结合再次进入高潮阶段,混业经营再次流行,几乎所有大公司都利用基金等形式搞体外融资。产融结合逐渐扩展到银行、证券、保险、租赁、基金等多个领域,各类金融创新、新兴金融衍生工具层出不穷,产业资本金融化运作达到新高度。

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再次给产融结合泼了一盆冷水。由于经济脱实向虚,金融衍生品无序创新,很多大型金融机构出现流动性危机,导致几乎所有产业被拖累。美国出台了《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案》,主要目的是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防止超级金融机构经营失败引发全局性经济衰败,产融结合走入低谷期,部分产业资本集团收缩金融业务,重新回归主业。

1.2 我国产融结合的发展历程

我国产融结合起步晚、发展快。目前我国企业产融结合主要方式是财务公司、商业银行、融资租赁、保险、信托、证券、期货等。20世纪80年代后期,伴随着改革开放,企业实力不断增强,企业经济效益日益好转,内部资金充足的企业开始投资银行或设立内部财务公司。1987年7月东风汽车工业联营公司申请成立中国第一家财务公司——东风汽车工业财务公司,这是中央企业产融结合的开端之作。90年代初,国家大力推动资本市场建设,发展多元化金融体系,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结合力度增强,产业资本大举进入金融产业,银行也大量投资房地产和其他实体领域。为降低资本市场波动风险,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颁布,明确禁止银行参股工商产业。20世纪90年代末至今,以市场为依托的产融结合得到迅速发展,国家深化金融领域改革,金融市场快速发展,大型企业形成了规模化、集团化、多元化发展的模式,纷纷探索以金融手段发展现代产业集团。

值得一提的是,国务院国资委成立以来,对中央企业开展金融业务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监管措施。2006年,国务院国资委出台的《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对中央企业重组划定了“三条红线”,特别严禁违规使用银行信贷资金向金融、证券保险等领域投资。2014年7月,国资委启动新一轮改革试点,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列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国有资本运营成为改革的重点目标之一。2019年3月,国资委出台的《关于加强中央企业金融业务管理和风险防范的指导意见》,全面加强对中央企业金融业务的管理,促进金融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综合上述产融结合的历程,可以看出,产融结合是现代实体经济和金融资本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伴随着经济发展的全过程。由于金融业务具有天然的高风险属性,产融结合会随着经济周期和金融行业周期呈现出“波浪式”的发展进程。产融结合具有“两面性”:如果金融资本或产业集团注重管控好金融风险,产融结合可以较好地促进产业集团迅速发展壮大,是中央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建设国际一流企业的必要手段。我国产融结合政策监管比较谨慎,目前我国监管导向是金融业务要回顾服务实体经济,中央企业产融结合要围绕主责主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等业务开展,纯粹的金融投资或投机被严格限制,势必受到严格监管。

2 中央企业产融结合面临的困境

中央企业的产融结合业务绝大部分是由产到融的模式,当前中央企业产融结合存在几方面问题。

2.1 实体企业方与金融服务方协同不够,考核层面统筹不够

实体企业的核心关注点是科技创新、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公司治理效率,最终实现经营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金融类公司的核心关注点是通过提供金融服务,获取资本收益和风险溢价。从中央企业内部看,由于实体产业板块与金融服务板块存在相对独立性,存在产融协同不够的问题,不少潜在的产融结合增值空间和创效机会没能充分发挥,服务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安全环保、绿色低碳的产融结合生态圈还没有构建起来。

从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层面来看,产融结合的考核统筹力度还不够,一般情况下是金融企业要求较多,对实体企业要求较少。把金融服务等同于提供低成本资金服务,没有充分挖掘金融业务的丰富内涵。

2.2 人才培养路径相互独立,高素质产融结合人才队伍匮乏

中央企业大多处于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基础性、关键性领域,是国民经济的顶梁柱,主要分布在军工、能源、基础电信、粮食、钢铁、高端基建等领域,这些行业领域专业性强、技术门槛高,人才绝大部分是自主培养。金融板块从业人员市场化程度高,人员流动性大,从事产融结合业务的知识储备不足。这种状况,导致既懂产业发展、又懂金融业务的人才队伍匮乏,较难处理好产业、金融融合的问题。中央企业发挥好行业优势和市场化优势比较难,维护产业和金融之间的平衡比较难,实现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效率、效益比较难。高水平的产融结合人员,不仅要有深厚的实体产业从业背景和经验,还要有一流的金融管理素养和水平,充分调动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积极性,实现融合发展、相互促进。

2.3 金融风险防范重视不够,日益成为监管重点

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已被党中央列为“三大攻坚战”之一,从实践层面看,中央企业金融业务时有风险事件出现,部分中央企业的金融业务管理粗放,没有牢牢守住产融结合的初心。有的片面追求规模扩张,忽视金融资产质量;有的盲目追社会热点业务、盲目迷信信用评级,形成较多风险隐患和泡沫,一旦出现风险往往给企业造成巨大经济和商誉损失,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 中央企业产融结合的思路和路径

中央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骨干力量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基础,承担着重要使命和责任,产融结合的思路是加快推进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本融合发展、协同共生,形成以融促产、以产带融的新局面,全面支持中央

企业发挥引领作用、参与国际竞争，提升自身实力和国际竞争力。要通过产融结合，将外部交易问题内部化，有效降低交易成本，有效满足产业发展的资本需求，更好地服务主责主业。

当前中央企业产融结合可重点考虑以下路径：

3.1 发挥好财务公司的平台功能和双重属性

财务公司以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是为中央企业各分、子公司提供资金管理和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央企业应按照《关于中央企业进一步促进财务公司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资发评价〔2014〕165号)的规定，明确财务公司服务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基本定位，立足主责主业，履行好金融服务职能，充分发挥“资金归集、资金结算、资金监控、金融服务”四个平台功能，优化集团范围内的资源配置，节约总体财务成本，提升运行效率，保障资金安全。有必要明确财务公司的双重属性，即作为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的服务属性和作为集团总部管理职能重要组成部分的辅助管理属性。以账户管理为抓手，进一步完善集团公司资金管理系统。要优化财务公司治理体系，推动财务公司转型和创新，打造财务公司特色的金融服务。

3.2 发挥好租赁公司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优势

融资租赁是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更新于一体的新型金融产业。目前中央企业租赁公司由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两类组成，前者归银保监会监管，后者归商务部监管。融资租赁公司要按照《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所属融资租赁公司健康发展和加强风险防范的通知》(国资发资本规〔2021〕42号)要求，立足集团主业和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有效发挥融资、融物相结合的优势，优化结构，大力发展直接租赁，不断提升服务主责主业的能力和效果，实现健康持续发展。在实践中，中央企业可以做大设备管理文章，一方面通过回租、回购或转租的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有效利用好闲置设备，加快设备更新速度；另一方面利用融资租赁方式降低资金支出，为主营业务提供融资便利、放大融资功能。同时，融资租赁业务还可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协助做好税收筹划，并利用采购管理中形成的大数据，办理供应链融资业务。

3.3 发挥好自保公司或保险经纪公司的规模投保优势

自保公司是由其母公司拥有、主要业务对象即被保险人为其母公司的保险公司，是一种由其组织上隶属的母公司紧密控制的、专为其母公司提供保险服务的组织机构。中央企业一般规模庞大，成员单位众多，保险业务如果各自为战，不利于发挥规模优势，不利于有效管理和

控制相关风险，也不利于获得优惠的保险条件和价格。中央企业设立保险经纪公司或自保公司，可以利用保险公司的专业资源，提高溢价能力，打造定制化的保险服务产品，增加风险管理增值服务。通过自保公司统一管理中央企业的保险业务，组织市场询价和招投标，可有效获取最大优惠，降低保费支出，维护公司利益。

3.4 发挥好私募基金公司的科技孵化、股权投资功能

私募基金是非公开宣传的、私下向特定投资人募集资金进行的一种集合投资。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中央企业要紧紧抓住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机遇，设立私募股权基金，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把握未来产业发展方向，抢占行业科技制高点，争当现代产业链“链长”，争做原始创新和基础创新的策源地。

3.5 遵守监管要求，合规开展好银行、证券、信托等业务

中央企业还有部分银行、证券、信托业务，主要是购买或参股城商行等中小型银行，发展规模难以匹敌大型商业银行，传统商业银行竞争日益激烈，国家对银行业监管越来越严格。中央企业的证券业务持股比例不高、持股分散、市场占有率较低，开展证券业务要充分考虑与主业协同，考虑波动与风险。信托公司与中央企业主业协同效果不足，弱化了信托公司的融资服务能力。

4 结束语

金融行业具有资本密集、监管严格、竞争充分、波动风险大的特点，受经济周期影响大，中央企业产融结合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采取适合自身特点的金融手段服务主责主业。要充分研究监管政策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自身的人才资源、管理资源，合理确定金融业务的发展范围和目标定位，合理选择产融结合路径。

参考文献

- [1]林瑞伟.关于中央企业产融结合发展路径的探索[J].全国流通经济,2021(8):110-112.
- [2]刘洁.央企产融结合发展浅析[J].现代国企研究,2019(6):195-197.
- [3]余文栎.经济结构调整时期中央企业产融结合模式研究[J].财政监督,2015(4):36-38.

作者简介:刘博(1982-)，男，汉族，山东滨州人，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研究方向：国有经济、人力资源管理。